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9n0712

四分律含注戒本疏發揮記

宋 允堪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12
四分律含註戒本疏發揮記卷第三(起置名不同終正配初篇)

天台山壽昌寺沙門釋　允堪　述

深下，以佛足一切智人鑒機施制，蓋不得已而用之。麤鞭，即五犯，對略教稱麤也。
聞下，使聞五篇罪名，以息過各。蒲鞭可類，略教深酷。酷，虐也。
可對廣教，儒釋略齊，故曰通望。意云：世尊觀機立制，十二年中，徒眾無過，但說略教。自後僧尼根劣，多有毀破，須以五篇麤重，調伏制禦。如上古之時，人心淳篤，畫地為園扉，以蒲為鞭，尋以巧偽竟生，乃有新舊五刑。原其俗章，可鑒佛意也。
下釋者，即次科也，有波羅夷等別名故。如本下示通名也，以俱謂之犯聚制等。
此下凡譯有二：一曰正，二曰義。今謂無正翻爾。今古異者，此則三苗酷烈，穆后贖刑；彼則阿闍行殺，瓶沙斷指。皆所謂制不沿習，彼此均融。二土世刑，可為正譯。初罪者，波羅夷也。由無聖人降趾，故泯其制也。止得取以事類，約義為譯。
無餘，以對下僧殘是有餘故。
文云者，指律序，彼具云：諸作惡行者，猶如彼死屍，眾所不容受，以是當持戒。
又名下，佛言：有二不共住：一、羯磨；二、說戒。亦與上眾法絕分理同也。失道，不獨失聖果道也。二種，即說戒、羯磨。僧生報，言此身生報不久在世，何得不畏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泥犁之苦？
十下，彼云：墮不如意處。薩婆多解云：由與魔鬪，以犯此戒，便墮負處事。鈔：即篇聚中不明別著，即於此不明，宜別著鈔以取解，由疏文略也。
謂下眾僧解上僧伽義。
前與等解上初義。
末後等，釋上殘義。是則僧是對懺之人，初殘是前後所與之法，斯乃從境立名也，以僧能除罪故。故本律上，准鈔應先引婆沙，云僧伽者為僧，婆尸沙者是殘，方接故律。下文則顯本律與婆沙但名僧殘，不同善見更有初義。
由罪下，雙釋僧殘義。
有餘者，不絕義也。又對初篇，是無餘故。又引母論者，初喻立名，理須早救。故戒律云：若犯此罪，應施與波離婆沙等。由鄰重

罪故也。
了論下，據受利彰稱，此餘殘者方得故。十、上準事。鈔：應加義翻為墮四字，接下十誦釋成墮義，文旨方具。應功用者，了疏立三功用。
一下，即功用防守。謂名種既多，威儀復細，易為毀犯，故須防守。
二下，即功用了別，謂此罪中性遮相雜故。且如單墮中，三十名性惡，六十號遮戒，故須了別也。
三下，即功用對治，使有犯者不令廣作。大叫喚，即六獄中第四獄也。燋熱心，即初犯時心熱惱故，果時指獄火燒然也。
義下。此從對治境以立名也。故下。引證。
準下罪名，可云可訶向彼悔，自屬對治境，非關此罪之相也。
如下善見云：突者，惡也。吉羅者，作也。今通該口業，故加惡說也。
明下。彼論云：所餘諸罪共學對，及婆藪斗律所說罪，一切皆是第五獨柯多部攝。此是正量部名，以無別身口業故，意是惡作翻之。又薩婆多云：突瑟几理多用身口二業翻惡作，同翻一名而義兩別。今言身口為非，無非鼓動，有符婆論。
藥法。古人準律，藥犍度中有五種藥，故律云病比丘須五種根藥，佛言聽服等。今亦可立五種教藥也：初篇滅擯，二篇僧法，三、四兩篇對首三說，一說悔，下篇對首心念。古師約此五種法藥治五犯病，故立五篇也。
若下，若云例律五藥立五篇者，且如七聚，應有七藥；又如七毗尼殄四諍，應須立七諍，以應七藥故。義既非可，故曰不爾。
蓋下良由至，人隨所化，方協機符，理合宜說。五也。
前下。會助昔義。謂佛設教藥通塞不定，宜作四句簡之，通前七藥七諍之難。四輪者，成實云：一、住善處；二、依善人；三、發正念；四、植善根。初輪摧五難三塗，長壽單二摧佛前後，三摧惑智聰，四摧聾盲瘂。第四藥病俱不等句，文略如說，諸教通為群機是也。
問：下凡言藥者，治病為功。下篇依法懺除，復本清淨，則藥義明矣。初篇滅擯，非差病功，則藥義失矣。何得俱名五藥耶？
無任僧務者，不入羯磨僧數，隨辨生善滅惡之事，不能成決。
彼下。妄應僧法，不思洗過。彼，負也。僧容濫進，同法成，非自負也。坌。通俗文云：[土*孛]土曰坌。今謂加擯之後，更無因緣可坌污僧也。以人盡知非故。清穆。爾雅云：穆，敬也。又和美也。

問下。若言隨對教藥治五犯故以立五篇者，微似有旨，此二句縱也。
今下正難，慮其教藥未足，且如五中不攝偷蘭，若有犯者將何藥治？又初篇無覆開懺、有覆滅擯，則一篇加二藥，下至吉羅有故誤兩犯，亦須同上初篇應加二藥，斯則有無多少不均矣。何言五藥對立五篇？重解者，望前助昔故曰重解。
至下，雙治二病曰通，單治一病曰塞。蘭罪雖曰在聚懺時，既通對首，亦在五藥所收。初、重兩治者，覆則擯辨。初藥所收，發露開懺，即第二藥攝。
第下吉羅。故作對人，亦同對首，當第四藥；誤作心念，在第五藥。若然，通塞之意，又何惑焉？如七滅者，現前通殄；四諍憶念，對治則局。下文云：無著羅漢方行此法。自餘下凡，不可依據。三法五法者，重指現前一藥，自分通塞。且如言諍下品，用三法現前；滅中品，用五法現前。彼藥尚爾，例今藥病雖五，及至設藥對治，非無通塞。故下示通局相也。且如捨墮，本對首藥；若乞鉢罪，須僧中懺。故大鈔云：僧捨墮中，自他分二：一者自捨，如乞言綿，用為衣服，但自斬壞，不須對境；二者對他。道俗分二：兩種寶戒，必捨俗人；餘二十七，則對道捨。通局分二：乞鉢一戒，要本住處，又在僧中行鉢等法，違則不成；餘二十六，處通彼此，人含僧別，各有意致，不可一準。
餘下彼云：行鉢法者，一鉢支身足堪助道，方廣乞求妨業招譏，好者奪留惡者轉換，若不告曰無由得知。已上皆是大師成就古人對罪立藥義也。
是故律序下彼云：所以五王者，由世諍訟故，眾人之所舉，古昔之常法。犯罪者知法，順法者成就，戒律亦如是，如王治正法。誹謗見論云：我等出家棄捨財色，於世名利無所希求，云何如來反以木叉繫縛於我，乃至令法疾滅等。
如下彼云：如世醫師未善治病，見人始欲生癰，未火成就，輒為破之。病曰：我本無病。強為破之，受大苦痛。聲聞弟子亦復如是，若先結戒而生誹謗：我自無罪。強為結戒，是故如來不先制也。
所防，即所犯罪也。
如前指上兩教所為中廣，必待犯也。若准僧祇，初之四罪即有次第，餘者前後不定，今者指能防也。謂五篇之次第，有何誠據耶？
持律，諸結集聖人也。結集，即五百結集中。彼云集中，彼云集比丘一切事在一處，為比丘律；比丘尼事在一切處，為比丘尼律；一切受戒法集一處，為受戒犍度等。勒，約勒也。
又下，結前。
據下生後。

能治，即四戒對淫等為所治。
綱網，書云：若網之在綱，有條而不紊。匡輔，助也。謂僧殘中為法行之網，脫羅犯位，則匡輔恢化之道，斯為委地，故次而立之。
身口等者，生第三篇意。自此已下，屬威儀行。
上下結第三篇瑕玉中病也。禮曰：瑜不掩瑕。是知良玉比德於君子，圭璋見美於詩人。故今言無瑕，可喻比丘之淨也。
若下，如受非親尼衣食，及諸學眾受食等，皆為世譏也。
若不下，以眾學百戒中二十六戒敬佛，八戒敬法，五十一戒敬僧，四儀雜辨凡一十五戒，如是眾行要第五篇也。
問：下意謂上二篇麤現者則易持難犯，對下三篇則又反是，何言勝那？
一槩猶一端也。禮記云：夫言豈一端而已。康成注云：一端，言一槩也。
又下，如昔有一毒龍，于時五百羅漢降之不得，有一無學告云：賢善遠去。龍即逃形。或者詰之，答曰：但輕重等持爾。
金剛，謂金剛能摧碎於物。今雖小戒，能摧於淨行也，故當須之。
浮囊。涅槃中，如乘浮囊，不為羅剎所乞。一全乞，喻犯四重；二乞半，喻犯十三；三乞手許，喻犯偷蘭；四乞指許，喻犯二提；五乞微塵許，喻犯吉羅。彼以菩薩輕重齊護故也。案浮囊之說，西域渡海者，賈鳥翎毛袋，或巨牛脬。若海舶遭溺，則吹氣浮身而獲濟矣。講論。和解評度之謂也。
唯識下，斥古人師心，普例開決。
云何下。昔人徵釋聚義。
若下，轉破。言此二既不編在一處，應非聚收。
今下。謂古人約現在戒本，能詮文中所收眾罪曰聚。今則不然，前文云如律五犯以名收罪，此則義通，誠有旨也。
名聚，即名言聚在一處也。止，只也。意謂古人在文可說為聚者，如律夏不依止，持律人住犯提，應無所攝。主於達越威儀，律言應如法治。此則通乎眾相，何止名聚所收哉。
即下謂辨折離分五篇、六聚、七聚之意也。
是以下古德所謂隨逐身口二業。惡說義上離出五聚，五中不可以攝者，還自歸收惡作、惡說二聚業位也。復將二配五，故有七聚。聖量謂非聖人之言，量何可憑乎？
若言下。若云身口惡作等用收眾罪，又分出五聚者，原其惡作等罪，因達略教制廣方有，何可言分出耶？
若未下，又若未制，廣前通途頓有惡作等吉者，俗士造犯，應入吉聚。

若別下。又若云制廣，教後對僧別立惡作者，五年冬分方制初戒，爾時未兆吉羅，由廣未具故，亦不應言離出五聚，是則進退為妨，用擬擬度也。
此下，反斥。若云借後擬前，何止惡作等二吉？由七聚俱在後故，亦可俱借用擬前罪，如云夷、殘等，離出五聚亦可也。
如下，始從昔解，終至離分，俱為臆說。
如下色等五塵，非無日用，未可著也。例上古義，雖顯相通，敘貴人識，非不得著也，以非聖量故。
或立下。謂就所結罪業以收之。如前云但有罪相輕重不同，或七或五統以收之。或下。即波羅夷等。前所謂隨名束罪用通篇聚。
隨迷者，謂眾生迷心偏重，故大聖開心為四，於色立一，合名五陰。又於心色俱迷，開色為十，離心為八，合十八界。又迷色偏重，故開色為十，分心為二，合十二入。以彼例此，皆隨迷者而設也。
三階，即輕重來報因果也。
定下，隨次釋之。來報約目，蓮問經將六天壽劫，校六聚罪報是也。鈔云：正結罪科，止樹六法。
果由因成者，假蘭吉等方便以克果本也。
因不感果者，緣差境脫，擁住方便也。遬，大也。悠悠，遐遠也。前篇如上釋名中辨五是也，此不煩解。
善見等者，大字翻上偷蘭障，善道譯上遮字聲，論正音薩偷蘭，祇夜翻為麤罪。二逆、殺父、羅漢，或可破僧、出血諸罪中，此罪最大，故從具即身口也。故成實云：論其身口，乃造業具，通名去呼。言作可收於口，言說不攝於身，乃知作義長矣。
善下，彼具云：法師曰：突者，惡也；吉羅者，作也。若據正量部，則用意翻惡作，由身、口屬無記故。薩婆多則以身、口翻惡作。故鈔云：同翻一名，而義兩別。有人指首疏也。
從法。四分云：波羅夷者，無餘也。此從眾法絕分為名。僧殘者，有餘也。此從行法不絕為稱。從過。了論解：偷蘭為麤，遮即為過。又善見云：能障善道，後墮。
惡果者，十誦云：墮燒煑覆障獄故。對治，了論所翻，各對應說，即對人說所作罪也。從具，即身口惡作等，以身口是造善作惡之具。極惡，僧祇義當極惡，凡有三意：一、退沒，道果無分故；二、不共住，不入二種僧數故；三、墮落，形謝沉獄故。體境者，言殘則罪體也，言僧則懺境也。障道，即大障善道也。前解即四從果，五從治，六從具也。大疏，即首疏，彼疏本無大字，蓋南山尊之也。諍名，諍七聚名也。

神爽，爽，明也。左傳云：心之精爽。言精神爽明也。不常，何得及之？言義不可為常法，何得追而及之，故弗能敘也。
蹊徑。蹊，釋名云：步涉道曰蹊。漢書曰：桃李不言下，自成蹊徑。劉熙云：徑，逕也，言所逕由也。體相不倫者，偷蘭體性相，皃分輕重，正從之異故也。既非一轍，故單抽出，不定句末，宜足者字。最初如犯初篇者，佛呵言：何故最初犯戒？乃至犯吉亦爾。齊號如律呵。犯六聚者，皆云：汝所犯者，非威儀等三聚，夷、殘、蘭也。故遮法中，佛問：若破戒者為夷，即殘耶？蘭耶？既在第三，即重蘭矣。如獨頭、正罪、破僧、盜四之類。下四提，提舍、惡作、惡說也。遮法云：若破威儀者，為提耶？乃至惡說耶？前四夷、殘、墮、捨，定具二均，後三即蘭。惡作、惡說已，均義不具，名雜蘭。則上接四均，下冠三雜，既當第五，則輕蘭矣。如輕獨頭、躶形、用髮之類不同。古師解云：為因故二，為果故五，為辨成他，他成故爾。若然者，因果雖分兩處，輕重未免交雜。今師因果即不分，但分重者是戒分，總居第三；輕者是威儀，皆在第五。又均雜往分偷蘭，雜中之重亦在第五。故鈔云或在上、下，抑有由也。律中，即大僧戒本及遮法中也。可以類例。通解如上，即今、古異評中三品：上品界內大眾悔，中品界外四人悔，下品一人悔。鈔：疏即大鈔及業疏中兩懺對首責心也。且者，未專之稱；或者，不定之辭。古人意謂：雖或許有責心之悔，然律中且不分輕、重二吉。由是均故，得名篇也。二罪：一、故作，犯應懺突吉羅，又犯非威儀吉；二、若非故作，但犯非儀一吉。今言除者，是除懺之除，非除去之除。此則二相炳然，何得云非本律？故如了疏云：若通而言之，俱名獨柯多；若輕、重以分，重名獨柯多。輕曰學對，言於輕罪隨學責心對治。又真諦云：此間不解分別輕、重，通名眾學者，繆矣。
且下，引例，如文。三悔者，簡一說也。對獨，獨即責心。
答：下九十、三十雖分僧別悔時，三說無異；吉羅雖分二懺，一說清除，故可相比簡。
究竟者，猶言簡取究竟者入篇，即明了論解云：非四部所攝，所餘諸罪是也。或均即獨頭正果，或雜通輕及因，或前即戒分所收，或後即威儀所攝。同墮者，上品大眾用七法，中品小眾用六法(除懺主單白)，下品一人具五法，皆同捨墮，廣有廢立。疏主既略，故不欲引而伸之，恐費時損業也。舉處，屏、露兩處也。屏收三罪，露收二罪。託境以言，則通該六聚及論罪體；生他疑似，則但結吉爾，故曰同篇聚也。若但論處而不該罪者，則非篇聚所收，以非罪緣故。

七毗尼者，南山云：按經論，毗尼名滅，以無為體。且無理一揆，更無殊狀，何有七滅？今隨緣而表，且敘七而已。染淨者，清濁之謂也。如義鈔中，犯諍惟濁，覓通清濁。且如覓諍中，通三毗尼。諍由人起，清濁未分，是以生諍。用憶念不癡定人清，罪處所定人濁。清濁已分，諍情逐息，故持犯自明矣。制後，即制廣之後也。三善既犯略教，則違背不貪等三善也。如上略教文云：修捨三善三毒。又下文云：略教既被化初，多被攝心之士。今既違略，則違善心。廣何所補者，似立難也。意云：今若存略，復結罪者，廣何所補？若補用略，又何為也？今下，是釋前云：兩教相成，通無廢立。兩犯者，犯略結，犯廣隨篇治罪。若斯兩存，則智者不惑矣。四下律中但言未至根本方便所收，且無遠次近等多少之數，是文不了。向下引了疏釋，初二兩篇立三方便為多，下諸篇聚立二方便為少也。

此間者，真諦疏指此方也。如此土儒籍名篇，且如僧祇是吳地所翻，故符此方典誥以名五篇。今真諦不取篇號，但依律中本義名部，蓋取五犯中根條以成部類耳。

商度，指歸云：商匠家作拱。斗，摸也，一摸定百千斗，皆此法。作度，入聲。漢書注：度，並也。今謂將此方篇名比並，以翻而言五篇。

一下。謂於一部中以三方便成其果罪也。

二下。未至果時，且曰方便。逮至究竟，攬因成果，但懺果罪，方便自滅，名隨順義也。十六罪、四根本外，各加三方便故。欲心即內心淫意，身未逼境，口未彰言，此名輕吉，理須責心。故律云起心不動身，口但自尅責是也。

就彼者，實亦未至境所持犯，云動身口未到前境，名次通名，與上責心雖異，同號吉羅。

若下，會釋也。

遠方便遠，即是次名下。今師意謂上了論次方便重吉，與十誦初篇遠方便蘭，兩名雖殊，對懺義一。故鈔云：偷蘭吉羅，體通彼此。彼文即十律二篇遠，遠亦次也。

若下四分中，成者波羅夷，不成者偷蘭，不同十誦蘭分輕重。

上律即十誦，鈔者指篇聚及懺篇也。問：上十誦輕蘭，四人邊懺，云何會通了論重吉耶？答：准今疏意，懺蘭實曰小眾，然悔時與吉無殊。懺主雖加問邊，正懺不離對首，故得明矣。疏云對人不殊，斯可照也。

為行。上應先問云：摩觸理一，何以分殘、蘭之異？將為下，答之，反顯若為戲樂故觸，理須結殘，自為犯本。若爾，獨頭盜四，應須結殘。答：觸樂增生重，婬非假觸成，故結殘、蘭異。盜四受

樂少，盜五假四成，故與方便等。從前至部也來，結成就根本義。次從若至不可懺來，結隨順根本義也。又此且約初篇一戒釋成其義，餘之三戒及下諸篇例之取解。鈔：即大鈔，疏即業疏，彼云：以三緣將至果處，七緣阻礙，是方便收。無七緣者，並八果本。又結罪者，攬因成果，不同他部。因成果已，更有本時方便。如斯等義，任自採掇。必下，如時機爽拔，舉一兼該者，宜略；反此，宜廣。又敏銳好博者，宜廣；反此，宜略。故易云：初筮告，再、三瀆，瀆則不告。見須協機符理，適時之變矣。

至下，大釋。論曰：智度大海，唯佛窮底。古師云：理盡淵府，究暢實際，乃名為底。即斯義也。

遠資下。謂欲取前犯境者，須成假力勢以成其犯，如下立自言感聖與盜作緣是也。若據事情名體，其實懸絕殊隔，由斯義故所以稱遠。雖然及乎成就果本，非不假此為其別因。

自言等者，此大妄中，言了即結，望後得利，此復為緣，屬遠方便。支類，支分種類也，好嘆身等戒皆是也。取衣，三十中取非親尼衣，九十中與非親尼作衣。又捨墮中浣染衣毛，單提中與尼屏坐等戒。若因此故，摩觸麤語，為殘方便；後致染故，為夷方便。

乃下提舍中取尼食食、尼指授食等，及吉羅中白衣舍等戒，皆通為初二，而遠作犯緣。

如下。引例以明自覆非他覆，教他非自為，故體不相及也。雖然非無後習亦可為緣，如因覆小故以成於大，教他非故自亦容染是也。兩不通涉者，緣與果體異故。律文下證前自言感聖為盜之緣，則夷中遠方便義不失矣。三方便古師通合為近，故下文云如前了論立三方便，此義合之總名為近。心規。規，求也。

剋漫專。剋，淹漫也。如專必殺人是剋，通擬餘趣是漫。雖然，望心無間，故曰進趣。

未結蘭吉者，古師約心事止處方結，今既念念進趣，故無結處。

若下，如殺盜成時，自屬果罪得夷也。中間心境乖阻，自落闕緣得蘭罪也。今既進趣故非果罪，望其未差故非闕緣，所以云未結蘭吉也。

步步有福者，其猶福河常流之義也。

必下，如上云中間阻礙，即是闕緣。今既步步進趣，何可制之與罪？則教義未聞矣。

上下正融會也。此師意謂福是順理，乃言步步，則進策之道明焉。罪是違理，不制步步，則慈濟之義著矣。逆順兩端，未可一致，故知有進趣。言進趣中，須有結罪義，何得言無。

如下，古人自引喻。一世因者，時非隔別，因不間斷，故言一也。

不定，猶言不住也。既因不住，則非所息，望無息處，可同上文不結也。
法隔，謂所造破僧等罪，本欲趣果中被羯磨法阻隔，隨其前後三時間斷少有息處，故結方便蘭。
遲疑者，顯時因之異爾。從有至所攝。立正義也。如何至驗也。來斥第一師。據如至證也。來斥第二師。且初意謂因業但名違理不名違制者，則違理惡因不能感果。又若以違理惡因而即成違制罪者，則二業一並兩緣者，即違理違制也，不同初師違理違制也，不同初師違制其體一也。又十誦、多論皆有步結罪文，且如多論云：若執刀欲殺人，發足步步輕蘭。何言步步進趣？非教所明。延促者，既將了論三方便通為近，則遠者為延、近者為促等，答下方便有息、進趣非息，故得分矣。斯位即近方便，答中不息方便即進趣也。暫簡闕緣是永息意，遠者心境相曠未到暫息，不妨心屬前境，闕緣不爾，諸緣差脫故也。不成者，謂古人改方便為不成，較古學切直也。當作確，即下既云方便，當知方便即是不成。七方便即闕緣境施等七也，並為收諸戒也。
如下。且如盜戒別緣有六，則非殺戒五緣也。體下。即相部所立，要具三緣。從體是比丘至二形生等已來，對彼第一，若人已受大比丘戒也。雖云已受，若未至究竟及在四捨，亦非比丘，故名闕也。或未制廣教者，即彼第二若如來已制廣教也。
或病狂者，對彼第三若人不至癡法也。彼具三緣名犯戒，今例反之名闕緣。
但下，結示。
望下，釋名。言若望境強等六受別名，若望諸戒皆有得通號，故兩亦彰焉。
餘之下言，上至闕緣，下及息心，例皆倣此。應云息心非偷蘭，偷蘭由息心而生是也。
七緣皆是者，意謂七緣皆是緣差，前文云諸緣差脫是也。雖然不無，約相少別，故今對刀杖毀壞等緣以辨局第三矣。
望下姓氏雖別，人境攸同，故攬張因，成王果罪，望張不殺，復是境差故也。
然下古師評殺，要具五緣：一是人，二人想，三起心，四興方便，五命斷。今既人想決徹，豈方便所収耶？
男想者，應云女作男想殺。如下本律盜戒，約緣所列，凡二十六，始地處，終守邏，或衣具七寶牽挽理等。但使有主，以盜心取，直五過五，成過五夷罪。又調部云：女想取男物五錢，若過五錢，佛言波羅夷。是知因雖是異，果仍是一，故古師授證，作異因成果義

也。一主如守邏人，非地處等。有心律云：若以盜心取，斯可明也。
六緣者，於殺戒五別緣中加疑心也。於此想疑自分多句。何者？如大疏於四異境立十八句。且人異境有五句：初從想心所立，如本殺張王來替處，於王張想有二句：一、境不強而殺，於張本境得境差蘭，王人異境得根本夷；二、境強殺不得，於本境上結境差蘭，異境上結境強蘭。次疑心所立有三句：一、不強而殺；二、境強殺不得(此二結罪同上)；三、由疑故加善心息，張人本境境差蘭，王人異境心息蘭。人異既爾，非畜例然，成三五十五句。第四杌木來替人處但得三句，謂想心立一、疑心有二，即不強而殺及善心息也。由杌是非情，無境強不殺義也。故於相疑例除後句，但成三也。并前三五共十八句明矣。若據新章不許人為異境，彼云古德約人為異，今解不然，以人同趣不可立異，遂加天趣，并前三異各有想疑成十八句，廣文如彼。餘有下將上非畜各五句，杌中有三配釋可了。但望本境有境差蘭，非人等異境既無心殺，復何咎矣？
不下。由對異境本無心故，向云無心無罪是也。設人作非人想，殺律結無。文云下。約殺戒第四境想句問也。
望下律所結蘭者，還就本境上因罪以結，非關於異境也。五緣者：一、非人，二、非人想，三、興方便，四、起殺心，五、命斷。此五若具，方犯蘭罪。今既緣闕，何得犯蘭？又如何將本境因罪為異境方便？是義不然也。想、疑、心，即上四種異境中各有想、疑二心是也。人差，約人異境論也。如緣王、張想，理在重收。餘則無心，約餘三境說也。如本殺人，三境來替，對彼異境還作人想，就本人境結蘭，於彼異境無罪可結，以無心故。疑則不爾，謂於非、畜二境有半緣心，故就本、異二境雙結也。
若強下。即異境反強殺之，不得併於異境起疑心而息者，皆望本人境邊結蘭爾。畜下。謂殺畜緣具尚只犯提，豈有來差頓結蘭罪？抑又杌非犯位，疑心雙結，理自墮矣。
問下。此問上若強若疑句，意謂異境若強無以加害，壅住方便望何境結耶？
答：下異境雖曰是強，於彼異境人想不失，故就本境結方便罪。
若疑下。即非人作人疑，非人作人想，皆從本人境邊結也。從問至非罪者來。牒前文意，強是本境，即前云此強不望異境，則反知強屬本境，非畜異境無罪，其義已知。
異境下。躡起難辭。此則下。即異境自為本境也。如前云對王已去別起方便，即攬王因還成王果是也。
若見下，如後對異境無別方便，即攬前本境因以成後異境果，則境差之義又失矣。如上云既攬張因成王果者，本立境差方便，今因成

果，無境差矣。
今下本境，如云張作張想，人境即王為張解。或強或疑，莫不對人是同，殺心理一，故望彼此罪齊一品，不同非畜理分輕重。
若至下，非畜來替，望本人想不移，故就本境結蘭，於異無罪可結。
若兼下，疑心不決，通有心故，罪須輕重雙結。若爾，與上古師疑心兩境雙結何異？答：古人通結蘭罪，不分降殺，故上斥云畜是小愆，如何來差俱結偷蘭？理可明也。
初下，此即心差境定，屬境家方便也。下文倣此。婬酒，古德酒從境斷，亦與淫同。今師約有方便，非此所論。若下，應云正道作非道想疑等。
心境俱差者，若合上標，前但是境差心究竟，今於此中可旁通此義也。如王作張解望王屬心差，張去王來望張屬境差，互對雖爾莫非人類一等，故結根本故曰究竟。
五下。如本殺人，非人來替，又緣非人，反作畜想是也。望非根本，故曰方便。
六下。如欲通害人畜及正對境，人畜互差想心交轉，由先通擬理成究竟，若望前後句法互應作俱，欲發學人智慧，故曰思取出血。如調達舉石本欲殺佛，石來傷佛足，望境強邊但結蘭也。
轉下，如非畜作人想，疑是也；反上，人作非畜想等。
如下。對正道境。初作非道想，後作正道想，則前想輕而後想重也。亦結根本，或後輕前重同歸究竟，斯皆謂約境而斷故也。六位合云八位，以單雙中各有四位故。今恐下。雙舉中將自他俱疑，方便與究竟合作一位，又不疑中方便與究竟合作一位，并單疑中四句成六也。
我下。即自心疑慮他境，未至根本，故曰方便也。
身下。即身造口業，默起表聖，由前未決，故非究竟也。故前文云：縱獨表聖，前人有疑，不可結重。
他下，即他疑我亦成根本，我疑他亦成根本，此皆望互疑故成單也。
如下妄等為義，言了即結，故不簡自他疑也。
自下，釋雙疑也。
如下身互，如上口互者，如深河導淺之類也。自疑他不信，他疑於己虛，皆屬方便也。然互造之義，經論不同。成論許有多雜不立，言業性別故，事不竟故。今解理憑成論，即成上將自他俱疑四句，貫而讀之，義自煥也。下俱不疑中，亦類此也。
具七者，始闕緣，終心息也。

設下。如為人作坑安置殺具，懸擬未來後境，現時自無想疑，故除第五第六也。
乃下，想疑專尅對人，則心狹境寬；漫心通餘三趣，則心寬境狹，理可明矣。
境下，境差則非人人想等，境強則前境反盛，緣差乃刀杖毀壞。此収二三四方便，並約境而論也。
闕下，指初緣相疑息，収五、六、七三緣。
或闕下，通解心息緣也。或可將，或闕有心下，解闕比丘緣。如上闕緣中云體是比丘，或邪見、病、狂，不名犯成等，理可通諸。
人非人想者，境想第三句境定心差也。人非人疑者，即第二境定心疑也。非人人想者，第四境差心定也。如前即四境未差是也。
餘四即闕緣境，強差心息也。通尅漫者，如善心專息殺事是尅，望餘通息名漫等。又結罪中成者，波羅夷，是定尅。但使不成者，偷蘭，是悠漫也。可將尅漫通収四位，則宗致有歸矣。
就初下。夫欲了義，先須識名。仲尼云：必也正名乎。釋名云：名，明也。名實事使分明也。說文：形聲相益謂之字。今但取止持是名，方便等是字。若然，字即名下之義也。
先下，言持則順受體之淨，故先；犯則彰隨行之劣，故後。詩云：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
止持者，凡有二種：一者、止即持，謂止當體即持。故鈔云：無惡來汙，行前三心，得有止持。二者、止之持，即加行成，在第四心也。鈔云：流入行心，方為別因。要須行者起加行，禁七支，使本體珠光玉瑩，則止持之行善成矣。
初篇即淫、盜等戒，依教不作，屬止持行。
此下順古，應言惡事。今依首疏，彼云：此蓋對惡法為宗，即五邪法。是三業者，如受食食，漉水用，是策身業；誦戒秉法，是策口業；方便對治，是策意業。戒行，戒防形非，定止心亂，慧悟想虛，三學備修，則聖果可獲矣。而但言戒行者，舉其初也。又舉初，則定慧可収矣。蓋由戒而生故。又云：有善斯護，理在通収，名之為作。下更合解。持義云：作而無違，戒體光潔，順本所受，稱之曰持。方接疏中持由作成等文。四緣，房、衣、食、藥也。前二屬外資，後二屬內資。如房須乞法，衣須說淨，食、藥加受，順教而作，故屬作持。
雜行者，即身口等諸雜細行也。大師云森然萬境，何事非持是也。善法文略，善事如持衣受藥之類。前後意云：何以止持在前，作持居後？論即百論，明外道與內眾評議止作兩法。前後彼云：外曰：佛說何等善法相？內曰：惡止善行法。佛說有二種：一止相，二行相。息一切惡名止，修一切善名行。云何為止？若受戒後終不作惡

名為止。何等為行？於善法中信受修習名為行。外曰：已說善行，不應復說惡止。何以故？惡止即善行。內曰：止相息，行想作，性相違故，則善行不攝惡止，故云戒相止，行相作也。
又下。示前後也。論云：外曰：善行應在初，謂善法有妙果，行者欲得妙果，故須先說善行，後說惡止。內曰：次第法故，先除麤垢，後染善法等。
三毒者，由貪等能害法身慧命，損諸善根，名之為毒。五蘊本空，妄計我人，名之為倒。今皆不能觀察，妄攝塵境，造趣過非，良由三毒我倒為其本也。惡法若順古，應言惡事。昔云止持作犯，惟對二教中事以明。今師不然。下文云：五邪七非，並非正法。此法與事，殺盜不殊。又云：無論事法，聖制止作，則通持犯。故得言惡法也。
癡者，不別善惡也。久彼願本，即違反初受時願，學一切善法故。善法，即說恣等。
體狀者，體謂體性，狀即相狀，具如下明。昔解即雲暉願等諸師，同以三業為能持犯體。大鈔云餘義廢之是也。鈔文既略，今則具舒，以省未寤也。
三邪，婬盜殺也。四過，妄綺兩惡也。三不善，貪嗔癡也。由三業不作，則止持之體善成矣。
屈身至放生是身業作持。讚下二句是口作持。意下修不貪等善，對治貪等不起，及修不淨等觀，捨離染著以成淨行。又修慈等四心及四種良願，通為意業作持也。
起下，翻上止持，成作犯也。止下，翻上作持，成止犯也。乃却放生、讚歎等文。
二人者，迦葉佛時曾為兄弟，由其偏修故至釋迦佛時，弟為白象兄作比丘，兄語象言：吾與汝俱有過矣。象即感語三日不食等。文下律中，起心不動身口，但自剋責還復好心，是名不犯。
四弘，即眾生無邊誓願度，乃至佛道無上誓願成。俱言弘誓者，謂廣普之緣曰弘，自制其心名誓。
十二頭陀，衣二、食四、處六也。廣如頭陀法中。見論翻為抖擻四無量。智論云：修慈為除眾生嗔覺，修悲為除眾生惱覺，修善為除不悅樂，修捨為除愛憎。通言無量者，以心從境得名也。此證意非持犯，但下即於本所受體不能別為嚴故。
若下，如不行十二頭陀，只可言於自利之行失順理而修；不行慈等四心，則於利他之行闕助道之業，且非犯戒。毒蛅，喻煩惱也。遺教云：煩惱毒蛅，睡在汝心。睡蛅既出，乃可安眠。
頭然光明經云：譬猶男女，如火燒頭燒衣，救令速滅。火若未滅，不得暫安。此則然是燒然也。又大論明野干救頭之喻，名救頭然。

則然是語辭也。是知經譬心切，論喻解脫也。言煩惱在心，速求解脫，方名慚者，未勤對治，但曰無慚，亦不言犯戒。以上多文，證古全謬。
能持心者，合云能持犯。即心為體者，以持犯業體，要假心力助成。故小乘戒，緣身口犯，必問心等。身口屬無記，但為業具，未能結業。雖然，業由心起，起必身口。若但起身口，不起心；但起心，不動身口者，俱非持犯。
成論。此引成實正行品文。謂身口不能自發，莫不由心。先了前境，後起思心，鼓動身口，造作前事，方成業矣。故彼論云：無心殺人，不成身業；無心妄語，不成口業等。
離心無思者，成論破有宗，以彼宗計心王起時，別有心所思同起，自有實體。今成宗心王心所前後而起，離心之外別更無思。
無身口業者，此又斥外道所計。彼云：身口二業，不假於心，從境而起。佛教不爾，一切由心也。
二種者，持犯各有二種也。
就下。問：凡言所持對一切境，以受時心總法界，故受後森然萬境，何事非持？今約二教明者，何耶？答：對境雖多，不離二教，攝之皆盡。隨中所對之境，不簡情與非情、善惡事法。若非制作、制止境，即是聽作、聽止境。起心對境之時，但順二教即成二持，違二教即成兩犯。是知持犯不能自分，約其制聽方知分齊。二教既収萬境，故就制聽二教以明其實。所持體者，在乎境也。廣如會正。
有惡如婬盜等惡事，制令不作，順教心故，止持行成。有善如衣鉢三藏教法等，若順教作修，即作持行成。此但薄示梗槩，故曰大略。
違下，如制教中制止事，違教作故，翻止持成作犯。又制教中制作法，怠而不學，翻作持成止犯也。
作下言作則順於聽門，不作存乎上行，故非犯矣。
有下，如淫盜等事，業過俱重，故制止。無下，房等事衣，依教無惱，故聽作。此一句正顯作與不作一切無罪，且對二教以分，只就聽門自分止作。故下文云：於此事法亦聽作聽止。如有房財，理須加法，故聽作也。若有妨難犯過，衣財不合加法，故聽止也。
所下，何以所持中須立制聽二教耶？唯下，若但以制教攝機，則上根獲益，中下絕分，則教之急矣。如但用聽門，又抑彼上根，翻同中下，則教之寬矣。故須二教式被三機，如天須菩提、胎衣迦葉等，理可求也。
二教即制聽也。

攝法，簡攝事也。古師約法局在作、持、止、犯中，望法不通止、持、作、犯處名分齊。若據今師，事、法俱通四行為分齊，但望順教離過邊屬止持，依教而作是作持，若違此二成兩犯。分齊事者，如四重等是制教中止、持、作、犯事，非法房舍、長衣等是聽教中止、持、作、犯事，望不通法，故曰唯也。若據今師，約七非、五邪法，止故成持，作則成犯，則法亦通此二行矣。二教法事，如誦戒羯磨、如法衣鉢等是制教中作、持、止、犯法事，如處分白二、造房如量是聽教中作、持、止、犯法事，此中事、法齊該，故曰通也。前段指上止、持、作、犯二行，唯對事不通法者，何耶？
法下。古師所謂法者，皆是三藏等善法，要在進功修學，方可委知。是以順教學故在作持收，違教止故□止犯攝，則不通止持作犯也。
事下如淫盜等惡事，唯在離過不作，自然收歸，止持必持。必若違教，自成作犯。
故下，結作持。得事兼法，止持局事，不通法故，所以異也。
五邪、七非，如下所明。此皆非法，理須制止，何得言止持作犯，唯局事邪？
對事者，即前云事但離過自攝，法惟進修方知。既不省法通善惡，則義有乖也。今則不爾，但使善事善法在作持止犯收，惡事惡法在止持作犯攝。
下以位分者，約可學不可學位以分，分不越制，聽兩教以辨事法體狀也。
一下，今所以先立可學者，全異古也。雲暉願至首疏已來，於止持中皆先明不可學，謂一切惡事於明白心中不開學作，名不可學。由不作故，成止持、惡止、善行義之次第故。第二、明可學，以善事皆須學故。今師不爾，謂一切善惡事法明白心中先須學知，故可學居初；後於解處迷忘心生，緣而不了，故不可學居後也。
三境者，人非畜也。
四主三寶及人非畜也。淫望三境皆結夷，故曰通盜。四主結罪，差除故分。此即止持中制，教中制止，事明白心，成於可學。又今師將婬盜在可學者，要通二位也。
五邪者，律中調達說五邪以破四聖種，謂盡形乞食、糞掃衣、露坐、不食蘇鹽，第五盡形不食魚及肉也。
七非者，律中羯磨離七非，即非法毗尼、非法別眾、非法和合眾、如法別眾、法相似別眾、法相似和合，七訶不止，此與事鈔義立有異也。
由下，迷即本迷，倒謂顛倒，如犯言不犯等。隨下，隨於四重等境不能辨了，皆名迷倒，如有主物作無主想等，然由未作前事名止。

四、依如糞埽、乞食等，體相皆同，但望執盡形邊以混濫也。
忘下於上三法迷，邪為正思心不決，望未作邊猶正持。
非下，釋名義。對上科而心不了，文別理同。此即止持中制，教中制。止法迷忘，心成不可學。
答：下謂不學教人是迷教不迷心，隨所壞行結根本外，更加不學吉、無知提。
今下此中是迷心不迷教，先並分明委練，只由迷忘心生，緣而不了根本枝條，例皆不犯，故云無罪可結。如下以三衣一鉢作時，衣須止細綃紗縠及與佛量并五正色等，鉢須止金銀漆木等體及過減量并捉鋭色也。此即止持中制、教中制，作事明白，心中成可學。
如下，即單白、白二、白四聖制學之作時，須離七非也。此即止持中、制教中制作法，明白心中成可學。疏中理合更就下，約事、約法立不可學二句。今不明者，前制止事法中已明不可學，可以類知，故今略也。亦如鈔中止持制門中，於可學內立制止、制作二句，後但立一不可學，通曉止作事上俱有不可學也。今亦同之。
問：意謂凡止持者，對彼惡事守禦不犯為義。今若止中有作，與下作持何別？又若於此明作，則止作合雜混亂如何分耶？
答：下今雖論作，意在成就止持也。如衣鉢教制脩畜，望今畜故是作持，不犯闕衣名止持，順教遵奉又是作持。是則止中有作，收作成止，舉宗歷然，豈為雜亂？
答：下有善起，護同屬作，持是義同，本為成止故，作是意別，亦猶止婬作觀之類也。雙持犯義，理在茲矣。
雙持雙犯者，影略互舉也。言雙持則略雙犯，下文云：違此二持，便成兩犯。言隻犯用略單持，下云：無聖教德，並是單持。
心用：心即行心，用謂力用。如起一善行心，力用通成止、作二持；起一不善行心，通成止、作兩犯。
持下。略犯字。且如初戒，依教制護，即善行心成止持也。能觀不淨，厭離現前，借使怨逼，都無染樂，如虵口火中者，是善行心成作持也。違上二心，翻成止作兩犯也。一戒既爾，諸戒例然。教即制聽兩教，行即教下所詮行也，必憑託衣鉢房舍等境上而生也。
依下。順制聽。兩教中制作聽作邊說有二持，反此無聖教，制作聽作者並是單持，故云依教奉行也。何者下。推釋雙持所以也。可同殺盜者，但有順教止持、違教作犯，成單持雙犯之義，豈有教文開作成作持義耶？今此衣鉢教既制作，故具雙持。
問：下若云託境順教無犯名作持，有如淫開怨逼與前境合，望順教禁心可名作持，不受染樂應號止持，是則亦具二持耶？
答：下既曰禁心名止，顯亦屬止持。又怨逼暫開，非恒許爾。

若下，律云染心看者越毗尼，聞聳起染亦爾，況復言合耶？如後即戒相中。
房舍等者，約事也。即元主房要長佛十二搩手，廣七搩手(五分佛手二尺)。長衣即長如來八指，廣四指(佛指二寸)。疏文略長而言狹者，收減量耳。下云房財大小是也。
指下，約法也。房須乞法指授，衣限十日說淨。於下，約事法，示雙持義。此中句法，對事法上應得兩句，皆明白心也。犯過，即販賣衣財不應淨法。
大小，即過減量也。迷下，如緣過量房，作如量想，始終不轉，無罪可結，斯本迷也。或前後想轉，斯為忘也。如是迷忘交互而起，皆迷心矣。
作下處分，說淨為是，反此名非。今迷忘心生，緣而不了，如不處分作處分想等，望無心違教，猶名止持。
迷下，即但迷非學了，故佛一切開也。還約事法對不可學，亦成二句，講者歷之，下皆倣此。
並制修學者，順古進修邊解，作持義行護，順教制造是行，加法受持名護。
教行者，舉能所二詮也。文言一切，通包三學萬行也。並下，結示作止。
制門，即指前止持制門中制止事法也。今復言止，與上何別耶？
答：下惡法，即五邪、七非。文略惡事，謂前制不許作邊，名止持；今望制作離過邊，名止持。是則來由意旨，各有其致，可以通而解之。不事下，謂房非妨難，衣無犯過，如法通成，故聽作也。反此不合，故聽止也。如前即止持可學中，昔解即願等古人也。作至者字已來，徵其不通，非此主末文釋其所以也。且云初無不可學者一句，即同鈔中徵云所以不通不可學者。鈔中略非此所明已下答文，彼但云由心迷忘，非學能了，即同次科今解不然，不可學迷，非學能了等文。以鈔中略順古答文，并今解不然等語，故使先德釋鈔，多致異評。若彼此校讎，理自明矣。非此所明者，古人既約惡事為不可學，由惡事非進修之業，聖人豈制學之？故非此作持中明也。若爾，止持中何以立耶？
不同下。釋也。言不可輒同止持，有不可學以止持，唯獨在遠離過非邊得名止也。
今下，謂今師一切心境皆是可學，只由迷心，故不能了，豈局止持作犯中。是則止作四行俱通矣。
乃下。引證。聖人尚有迷心，況下凡乎？如羅漢不識赤鹽等，皆事迷也。

如律下四分，長財不相染，凡有八緣。第八云：若忘去，謂以心迷故，或忘財體，若忘加法，並開十日。又云：雖知是長，若忘等緣，則無有罪。指授房戒，境想不乞，處分造房，雖作前事，迷忘無罪。斯皆良證。

問：下若云想疑不結，何以房戒處分想疑中結偷蘭耶？

答：下忘心非罪，但望前心方便結爾。前心即初作房時，後心房成時也。由後心想差於前因，因不至果，故亦望未轉想時，明白心中有罪，是知忘心非在結限。若下昔人不可學，局在止持作犯中，仍須結罪是塞。今師不可學，俱該四行，兼放迷心是通，是則今古全乖矣。諸下蓋不欲全蔑古人耳。又恐後來有好丹非素之者，故曰任情兩取。然而該通持犯，啟決昔迷者，非夫聖師，曷能臻於此乎？翻對止持，亦須有制聽二教、可學不可學、事法二種，但望不脩戒行，於事於法有違越邊，皆名犯也。怠，懈也。上作持云進用修成，今云怠而不修，相翻之意也。類上持者，以止持翻成作犯，今古皆有不可學，今師添可學；作持翻為止犯，今古皆有可學，今加不可學，故二犯俱通。但將此類彼二持交互映照，則衢道甚明。若無染汙，謂受戒之後，四捨已前，戒體在三心中，望無惡來行，戒體光潔，可曰止持。是故第四心前即有持義。

謂下，示三心也。此三布列經論不同。經約受在初者，此據麤細等明也。論將識在止者，此約起業以辯也。非業者，未能成業故。非記者，是無記心故。若遷流至第四行心，能起三毒三善，方成持犯別因也。所以分行為一，三心為一，豈非上應先難云：既曰流入行心，方成別業，何以三心成止持耶？將文答之。

無染汙者，簡異先德也。古謂端然拱手，不為善惡，成端拱止持。今破云：若拱手不修諸善，應成端拱止犯，便通餘行。是義不然，故今改之。

三下。亦先難云：三心是無記者，受體在中，應非記耶？受下。

答。謂受體是善，行心中成，其體即是記。雖在三無記中，不隨變失。故涅槃云：其心雖在惡、無記中，本所受體不名漏失。大疏難云：三心有止持者，為記業、無記業？若是記者，三心非行，何得成業？若是無記，不應名持。答：今謂心雖非記，受體是記，但望無行，名為止持。又古德難云：三心不造諸惡名止持者，不修諸善應號止犯。答：受體先已受得，於三心中無惡來行，說名為持。惡既先不受得，無善來防，豈曰止犯？

治行。治即對治行心，如起一善行心，對至成二持，起一不善行心，對治成二犯也。且標一行，故曰止持。行心造業，趣果名行，以識但了總相，想專取像，受偏領納，不能造業，要假行心遷流，

方成別業，故識等三心，無此止持。又三性中，唯局善性，惡無記性中，亦無此止持也。
如下，即對欲過境，作不淨觀遮約，故曰對境防也。起心護，即起無貪善行心持護。若然，豈是無記三心耶？後止，即同後行心中止持也。
既下，且如持衣境，要假第四行心加法成受，故識等非分。注中通善、惡行四字，大鈔中亦有此注。彼但云即識、想、受三心，則無此四字。或可言此三心能通第四善、惡行心。若然，則前三為行之因爾。非者，無也，即善與無記中無二犯也。
前後等者。如初對持衣事，起加法心，是作持；後遇怨境，起殺害心，是作犯。是則心隨境變，持犯自殊。反上應云：為殺等過，名身作犯；不受食食，名身止犯。作安等過，名口作犯；不作知淨，名口止犯。單意以未動身口故。如條部律云：比丘見河中流船，念欲取之，疑犯。佛言：不犯。
將下，須以意兼身口，即身口業思，方成其業。如初戒內心淫意，身口未現，結遠方便吉是也。
有下。以小乘教不制意地，為凡夫常緣欲境，聖人若制，無能得脫。獨頭。即單意種緣。載起心時，即有其犯；簡異一往，心則不犯。正義者。若準事鈔，動身、口思成持犯，似取前義。今言後者，但約重緣，不兼於身、口，亦防之深爾。律云攝護須急，理可通也。餘下。鈔有七門，前三同此，餘有通塞、漸頓、優劣、料簡四門如彼。
止，只也。謂聖人垂範，蓋欲依言見理，循教起行，豈在乎讀誦而為清淨哉？十住云：佛法貴如說行。莊子云：言者，所以在意也。今之言教，所為明理行者也。指掌。語云：如指于掌。言明練事法，如指示掌中之物也。後於境所，忽起迷忘。約律，迷心不迷教，聖不制犯。
若下，謂受具之後，便止心不學，後於事法觸途成犯，不思有過。此則迷教不迷心，隨結五篇正罪外，更結不學、無知二罪。若於二持等者，迷教之人，雖偶成持行，無其違背，然非識相護持，故不名福。
兩箇可學九，不可學九，或四一為階，或三三作品，交終以定罪之有無，為持犯方法軌則也。
於下，先論可學者，異古所評也，作下文倒。事謂下，如殺則了知初識以來便屬人境，對盜則能分四主，此二今師所加，古人唯將衣鉢以解可學識事。
夷下，謂知殺初識得夷，盜非人物得蘭，衣不染壞提，鉢不加受吉。疑犯，疑殺人為夷為蘭等。不識犯，言殺人不犯夷。疑事，疑

於初識為是人乎？不識事，燸相未壞，謂非人境。
不可下。謂學不學人，既於事犯了知，故無枝條四罪。又止心不作，則無根本，故成上品持律之士也。兼識。兼帶上半二識事犯句，此則無罪可結。生疑。即一三下半疑犯事句，各有二吉。不識。即二四下半不識犯事句，各一提吉。故曰皆結兩罪。單雙。上下各說曰單，合說曰雙。今上四單無罪，下四單各有二罪成八。由上半不結，故曰中品等。
隨下第一，事犯俱疑，犯四吉。二、三兩句，疑兼不識，各於事犯結一提、三吉。第四，上下俱非識，故二提、二吉。合十六罪，四句皆結名下品。未犯根本曰持律，然下事犯俱非識，罪重故居末。由下言疑，則分有所了通解之律義，非名末故居中，反證第九事犯俱不識，故須居末也。
六提者，於事犯上各三不識，故有六也。十八吉，六是無知，十二不學也。
無下，轉釋。六提是全根本，無知對吉得名重。
有疑下，重審十八吉也。六疑無知，非全不了，故在輕收。
舉下。舉一行宗塗，判歷三行，義且非混。又此止犯屬枝條，止持為根本，理亦無乖。初下。此中雖云迷，然忘其識事識犯，並是明白心。以事須從識至疑，從疑至不識。其識事識犯等，宜準前可學中，將事將罪配釋可解。但事犯俱約迷心邊說，成不可學也。如人作非人疑非人想，夷作蘭吉疑想等是也。
各下。謂三品九句中，除識犯三句外，每品各有一疑犯，一不識犯，成六句，都有十二不學無知罪。以古師將惡事為不可學，今疑不識，例無枝條犯法，理須學知。今猶不了疑不識處，須結二罪，故止就下半犯上結也。
亦下，雖有十二枝條，望不犯根本處，准上可學中，亦得號為持行可學。今師約凡善惡事境並可學知，忽於前事迷忘心生，佛不制罪。
罪是下，謂下半犯上十二枝條罪，是可學法，且順古結，向下難開。
問：下意云：既開事上想疑，於犯有迷須放。如房戒法上境想云：不處分處分想(是不識犯句也)，不處分處分疑(是疑犯句)。彼於根本尚開，此就枝條何結？答：下若以處分例犯，則此以事例法，定無惑矣。今未開者，指下作持對法自辨也。故鈔亦云：且據止持中約事為言，必如所引對法有二九句，後作持更為辨是也。
問：下向云但事是可學，想疑忽生，聖不制罪者，何以律判殺戒第三句有罪，盜戒第三句無罪耶？

答下殺戒第三。有犯者，蓋心緣有罪境也。於彼人境雖曰無愆，由作非人想，故有虛起殺心之吉，故曰心罪。
或下盜戒第三、無犯者，蓋心緣無罪境也。今異二境，俱無結處。然下言此二戒皆不犯根本故。縱於本境有蘭吉者，此屬未轉時前心方便也，非其異境後心罪。更有徵詰，詳于事鈔。如初即四，四一為階，但將殺事夷愆配之可了。後九即三，三作品多少，下品十六曰多，中品八罪名少。又十八吉為輕，六根為重，一如止持中。此中既屬作犯，故初九句結九根本，後九句犯三夷三蘭等。不下即三，不識事中，若初殺殺竟，悞謂杌水，其心不轉，本異二境，無罪可結。
有心下，於三時中，初時有心，正造及事畢時無心，但結未轉想、疑時前心方便罪也。淫、酒，此二約境制故，不論想、疑。此猶順古今師酒戒，約先有方便不差，謂心境不相差，理結根本。
若下，若於迷處分明曉了，因不造境，則亦無罪可結。
上品以可學中約明白心，事法俱了，並非結罪。一事如一殺事等。於識下帶疑不識為中品，全疑不識為下品，意欲顯明白心中犯相，如指于掌也。究竟即九根本，以是作犯，兼不迷心故。
緣下。釋二十四枝條皆是果罪，不同諸篇方便有後果可趣。有識等者。指上品及中品上半事犯也。
由下，古義也。事總由順古，事開犯結，故事總居上，犯別在下，則結犯易明矣。又今師難開下半結犯，亦非參互，故分二九也。
問：下既曰作犯九句，理須句句結犯。如上品識事三夷，中品疑事三蘭，可言六句有犯。不識事三句，於境非犯，理須去之。
答：下若推本迷無犯，識合去之。然於下半犯上，帶疑、不識，各有二罪，相兼成九，故得明也。
答：下謂枝條雖曰止犯，舉本作犯以攝，義非失也。又必由造作前過，通名作犯有八。且如第七不識事識犯，無根條可結，止應有八句。
答：下雖不識無犯，以造事故，可從根攝。又句法相從，無七不成八九也。事法即明白心，於殺盜等事，處分等法，緣而不了，隨作結九根本，此謂迷教不迷心也。
如下，示不識事。處下，示不識法。若約事上本迷，理合去三不識事句，故鈔云若可學事生不可學迷，唯六句有罪，除下品是也。今望事法并俱迷說，故但除第九，成八句除第七，以事上無根本，犯上闕枝條，故除之。
若下，第七，須存。以未轉想時有前心蘭罪也。二九。古人約法約事分二九，俱名可學。今師約心辨可學不可學為二九，故知此標通

含今古。事即衣鉢房舍等，法謂羯磨處分等，將事與法歷句一如止持四一為階也。
此下示前後之異。守持前則守禦，惡不入邊成持。疑犯不乞法為殘為蘭？不識犯言不乞法但犯蘭爾。疑法疑造房為乞單白白二耶？不識法云須乞單白也。
下品比中品，可知二位，順主本為一，愚至者為二。
如下一句，結顯。且初由順教造作，故無九根本也。不妨愚教自結枝條，中品八罪、二提、六吉，下品十六、四墮、十二吉，故曰則犯。墮吉如前，即止持中後九句三三作品也。
法下。善事善法，雖曰可學，由其迷倒，成不可學，不同古師作持不通也。
是以下處分法上，既開迷忘不可學九，理自通成止犯。古人約有三種：一制聽，二教事上止犯，二事上法家止犯(此皆九句)，三教行止犯(此但八句，除識法識犯也)。即四一三三，一同作持。此但怠而不脩，不同前作順教造成。又順句法倒歷，以犯門罪多為上也。
如下，以古人約惡事惡法為不可學，故止犯作持中無也。
今下大師以迷心為不可學，通乎四行也。
如下長衣過限，不說見犯，五篇不露，明白具知，即是可學。反此，成不可學。以此二九，例通法界也。何言止犯法中無不可學？對下即教行止犯也，如不學三藏教法是也。今既識了根條無犯，故除識法等一句事，宜作犯字。對下通收二種止犯文，隱事上止犯義。何者？如諸善事不起造脩是也。雖無識上枝條，然有事上根本，成九句。
如下，示事上法家止犯也。於事雖明，於法上有，故曰不乞處分。仍將不字貫下，云不受持，不加淨，文方顯矣。殘提既存，九句斯立。
無始下。經無始時，為染習本，為生死源。故經云：眾生愛命，還依欲本。愛欲為因，愛命為果。是知欲愛所起，在於三毒。毒之盛者，在乎貪也。成論云：眾生皆以貪染心，而愛婬欲等。
於母者，禮云：夫准禽獸無禮，故父子聚麀。(取猶共也。鹿牡曰〔鹿〕)。原其無禮，即是癡業。故成實云但以癡心，不識好醜是也。
境交下，覆示上成必在貪，謂外形相交內情適暢，雖因嗔癡果在貪毒。以癡下，由癡屬迷惑，嗔是違忿，故曰兩不成也。
損益，望彼為損，於己曰益。故義鈔云：殺盜二戒，患通損益，自作教人，損境暢思。又齊是也。不同婬委教人，婬者樂在前人，教人稱聖，於己無潤，故非益己，罪皆輕也。殺盜既通損益，彼我同犯。三事即三毒。下文云：二破兩戒，亦因三事。

下姓，即栴陀羅等卑姓之人。摩摩帝，即經營人。彼云：摩摩帝塔無物，僧有物。便作念：天人所以供養僧者，皆佛恩故。供養佛者，便為供養僧。即持僧物脩治塔者，此摩摩帝得波羅夷。以下即以此事類之，便成上云終因三事互起相成之解也。
有害。言蛇既害人，殺亦無過，父母老病，殺無罪者，論云：今波斯國說之，此亦無禮義之邦也。周、孔之教既不及，因果之法豈能別乎？
又下彼十不善品：問曰：有人依官舊法殺害眾生，或為強力所逼強殺眾生，自謂無罪。是事云何？答：亦應得罪。是人具足殺罪自緣故，以四因緣得殺罪：一、有眾生；二、知是；三、有殺心；四、斷命心。依惑者，即三煩惱也。彼云：一切煩惱能起惡業，互起相成。如下云：身口互造，兩得相成。意同也。又依，依上三毒互起義也。
財利下應加妄語字，貫而讀之。又應將此貫下嗔癡二種。思貪者，前心也。
言了者，根本也。暢思者，後心也。古師意謂得財事遂，前後俱貪，嗔癡二毒，不得兼也。
又下，雖前起貪妄語，後不得財，反屬嗔毒。貪癡二種，亦非兼有。
今下，申破良由。妄隨毒有，或由貪成，或因嗔起等，言了即結。豈約後得財、不得財以分三毒？誠不可也。
究竟者，根本夷也。暢遂者，後心吉也。大師云：所造暢決，稱懷發惠，通得吉羅。
如下，釋成究竟也。
或下，甄去開緣也。
染奪者，染對上境交，如怨逼三時無染；奪對上離處，如下云祇駈牛馬，心疑故非犯。文舉婬盜以省後二也。
前三，婬、盜、殺也，非身不成；第四，妄語也，非口不辨。此約麤分也。若細分者，如下互中。雖在身者，拾毗尼中復加心，今文存略。
身口互者，殺盜本是身業，容有口教互成也。故曰身為本等義。鈔中立為自作教他也。
從損財下是身自業，次從口語下是口教業，故知身本口末也。
重罪。多論云教人殺盜隨命斷，離處教者得罪是也。
殺人上，准義鈔中，應加及以字。鬼神。大師云：一切呪法，皆令鬼神夜叉以其身業扶物斷命等。師子。說文云：虓(許交切)師子。爾雅曰：後魔如戔(士板、昨閑二切)猫，食虎豹。或一哮而令獸死者，蓋身壯聲勇也。成論云：師子虎狼所得身力，皆由不淨福及以罪緣

所致。壯夫。如項羽叱樓煩，煩目不能視，手不能發。又嵇叔夜養生論云：壯士之怒，赫然殊觀。植髮衝冠，其壯又可知矣。
深下，指殺戒也。或口言受食等，□口造身業也。
無下，如教彼現無學相，着某色衣，是造口家大妄業也。彼正現時，何有口助耶？亦由前問答者，指先口業也。
渡河方成者，要後身業也。是則口未成犯，要身助成明矣。
口下，即身造。口業亦爾，約教未犯，要彼身業表聖，方犯大妄。
業性下。釋上不互。此二句出雜心。言異者，口業非身業也。
事下有本作雖非彼論，正作事不究竟。言下大師釋論不究竟義也。
又云下二句亦出雜心自在者，如王勅人令殺是。又仙人意所嫌而殺，謂是口意二業。是義不然，業自性異故、事不究竟故，故曰必須人鬼等。
各自成業者，若依成論身口互造，身造口業但發身業，以現是身造故，曰造亦爾，故知通互也。
彼文者，指成實邪行品也。彼先問曰：是殺生等三不善業，但見多業性耶？答：殺罪名不善業。是罪身亦可造，隨以自身殺害眾生。有本作何身字，誤。口亦可造，隨教勅人令殺眾生。或以呪殺，如五通仙能呪殺人等。心造如文。
彼論者，大師轉引彼三業輕重品中文，證上心造義，故彼云：又意業力勝，身口業方接。和利經等文至所作來，皆論自引也。
那羅者，具云那羅于陀羅國。大論云：大仙嗔時，能令大國磨滅是也。檀特太子，須大拏經云：檀特山，應法師云：或言單多羅迦山，或云檀特山，此譯云蔭山。方志云：在跋魯沙城北東二十餘里，山嶺上塔，是蘇達拏棲隱之所。
著脫與上義同，但加脫字。如教云：若表聖人者，當脫某衣。嘿妄者，本是口業，由意造成故。二、具由生者，成論正行品云：是三種行，皆但是心。所以者何？離心無思，無身口業。又云：是意業力故，起身口惡等。
非下，以欲顯己德之聖，希招名利。非其言者，莫成妄業。
亦下。不唯口辨，亦有身業現相。成重義鈔云身表口業，故從根本判無疑也。比前即無學者衣也。
先下文略自作字。無預。預，樂也，佚也。有本作悆，音同，亦悅也。
損境對上損字，暢思對上益字。
期契下。釋上過，通顯自他俱有也。
時節下，如教人凌晨為我殺人，是教者心尅。今使者反至薄暮殺畜，是所使意異也。坐立，如教坐殺人，彼立殺畜。

或互下。或能教顛狂，或所教捨戒，通別兩緣，彼此闕者，皆非正犯。漫心者。能教通在人畜，所教隨殺皆犯。如教作坑，通陷人畜之類也。無寄。寄，托也。言不專托於一也。
殺盜下，如遣人殺己及盜己物，於義則踈，故曰無有遣義。
約人犯約篇。四戒罪齊一品，莫不皆夷。
夷蘭者，初戒犯夷，下三結蘭。兩種者，若約犯夷吉提，應曰三種。今恐取下智解盜、殺、誑犯蘭為一，并淫夷為兩種。智解殺戒云：若畜生中有智解人語者，若復有能變形方便求殺者，偷蘭。又大妄戒云：畜能變形，有智向說得上人法，知者偷蘭。又調部云：不能變化，畜前自稱得上人法，佛言吉羅。盜雖不說輕重及智解，理宜准此。而下應先難云：若殺結蘭者，何故戒本云斷畜生命者波逸提？將文答之，謂律且約不能變化，若殺犯提。外部大師準十誦，虎殘犯吉。多論云：一切鳥獸食殘，取者吉羅。今師約智解，可同結蘭。
屍上者，律云：若死屍未壞，少壞少壞，但使入婬處，皆波羅夷。
生死源者，論云：酒為放逸本，婬為生死源，金銀生患重，邪命斷善根。
善因所招者，成實問云：以何業故生人天中？答曰：若布施、持戒、修善等業，上者生天，下者生人。又利根者，則生人中。反前者，非人於財少著，旁生依正，且卑故輕。
地居者，即忉利已下，依須彌所居。輕即蘭也。盜希，爾雅釋結云：希，罕也。
加下，成論云：若人憎惡田宅、舍廬、我所差別，則生鬱單越。故知彼無我所，豈呪天乎？
由下，多論云：凡得波羅提木叉戒者，以五道而言，唯人道得，餘四道不得。如天道，以著樂深重故。乃至世尊成道，亦在人中。淨道者，俱舍云：淨道沙門性。言無漏淨道，是四沙門之性。今若斷彼，連持即持，即是壞聖道性，損所依故。婆沙云：以色身是法身器故，法身所依故。若害色身，得逆罪。斯可照也。
多下，彼先問曰：何以但害人得波羅夷？答以人中有三歸等是。答不能出家者，如帝釋語目連云：一天子有一天女一伎樂以自娛樂，不能自割，況作天王種種宮觀，無數天女天須陀食，自然百味百千妓樂以自娛樂，雖知佛世難遇正法難聞，而染樂纏縛不得自在，善心力弱何由出家？僧寶，成實云：戒品清淨乃至解脫知見無上福田，能益施者是名僧寶。天女者，彼云：有比丘與天女行婬已疑，佛言波羅夷是也。
輕重者，即殺提、盜吉，何不均耶？龍珠。佛告諸比丘：往恒水側，有一蠡髻梵志，常居此水邊，顏貌憔悴。時，我詣彼問言：汝

何憔悴？彼報我言：此河水中，有一龍王，名摩尼健大自在，來至我所，以身繞我，頭覆我上，以此憂患，致使憔悴。佛語梵志：若此龍來，當語龍王：持汝頸下珠瓔與我。乃至龍王即時還宮，不復來爾。

鳥翅者，佛在舍衛給園中，有一比丘告云：我住林間正患夜半眾鳥悲鳴。佛言：汝伺彼邊還林宿時語言：與我兩翅急用。諸鳥即出林去不復還矣。乃至佛告比丘：汝等當知，鳥獸尚不喜乞，況於人乎？此則借喻以誡造房乞求之過也。

報別者，三趣本殊也。非解者，言義不了也。潤微者，利己之薄也。具斯三義故輕。

道下。通說有成道之義。容下。彰己修成有資果剋也。今若□彼還成自損，不能修善著樂深也。報得通心者。簡修得通心，即第三他心通，謂能知他心及所緣念事也。徹照無礙曰通。無信下。如誑云：尼乾為羅漢，佛不信也。反披拘執，佛非怖也。待信者。下文云：但言了結，不待信也。

引文者，律云比丘有淫意，向婦女乃至畜生二形三處，初入波羅夷，是初例也。又云怨家強提，己行不淨，若入覺樂波羅夷，是次例也。又弱脊犯夷，是第三例也。俱得極重，故曰一夷。

餘二自盜自、他盜自也，無罪可知。前下，釋境差方便罪也。不起他想殺戒五緣中，闕第二人想句。

進趣者，古師於近方便後，別立進趣一位。謂心規前境，運用不息，名為進趣。古人準本律，自殺中不更立之。故義鈔闇引古云：四分意不立進趣，自殺無罪，命斷無戒。然即自殺，夷蘭並無，但得殺業不善道。(已上正文)如律指調部也。意謂上有人解云：不立進趣，應無蘭罪。何以調部云自殺不死犯蘭耶？答：下由命未謝，戒在故結。若下或自殺而死者，設有因罪，同上五分進趣，義亦無爽。故義鈔云縱立進趣何咎是也。

至下，自打、謗、覆他，他打、謗、覆自。若同是比丘，彼此根本自打、謗自，理非所結。自覆自罪，律但小吉。捨毗尼云：不應難言自打、自謗等亦無犯者，戒猶存故。言未可一準也。意辨者，自誑他，他誑自，彼此根本自誑自，非犯。始侵，律云入如毛頭，即犯。要下，釋終義。財下，釋中義，可解。

剋漫一門，據上生起，合在第七。恐當時失修，犯無尅心者，以婬對三趣，犯齊一品，縱期人境，後會非畜，皆結正罪。

境心雙轉者，即非人人疑境差心轉雙闕二緣，以婬戒不通境想，雖闕亦犯；不爾，謂不同婬戒剋漫齊重。

感聖者，有證果義也。故疏自引檀尼入聖緣。如下明障道者，障四沙門果也。剋漫明分，殺盜是剋犯，婬漫亦結，可以明也。相當

者，即人作人相殺，有主物作有主想盜。此收境想中，初句顯剋心結重。心境下，通收下四句，即人非人疑等。罪非根本，即方便蘭吉也。此顯漫心是輕。
彼此者，餘人及怨也。害怨雖剋，通餘名漫，則翻剋成漫矣。前言指上剋心相當成重者，據財可分別言之。
如下，引例。嗔一本，嗔一賊也，餘賊也。餘賊相因得死者，於嗔者犯重，心境相當故。於餘犯蘭者，殺緣不具，以無心殺彼故。
如下，別例也。律中：為尼說法，不得至暮，或船濟處。為俗說法，而尼聽者，不犯。以尼非正對之境，故例妄餘聽，理應非犯。
今下，先破也。遠嫌者，律因難陀說法至暮，尼在祇桓墽中止宿招譏，後雖開說，不得至暮。此皆遮俗嫌謗爾，屬於遮戒。此妄語夷，屬於性重，不可以性例遮也。若下，正立也。通境隨犯者，人夷，非人蘭；畜生有智蘭，無智吉也。
並下，凡言錯悞，通別有二：通則心境乖差，皆名錯悞；別則隨事由辨，相有異途。錯下，釋別所以。所下，徵釋異途，如文可了。
無下，以此一戒，不論境之交錯，心之迷悞。何哉？欲之患者，毒之盛也；欲之失者，障之深也。是故特制不論錯悞。但下，設正道作非道想，亦犯。或下，釋悞。即前心謂此，後心謂彼也。境下，釋錯也。
無寄，寄，託也。言其漫心，非託於一趣也。齊重者，由先有期心，故隨趣各結果，罪名重。
境交者，本期人物畜物交參而得者，是錯心也。想轉者，前心謂是人物，後心轉謂非人物，是悞心也。
不下，皆不結根本，以先無期心故。猶下，三趣各屬正主，以本盜人物，於彼本屬元無心故。
後下，盜時雖迷，後若知者，須還本趣，不還則心境相當，隨趣結正。
俱下於一境上具錯悞也。如下釋具二所以，謂王物差張是錯義，成境差也。復於王物張想認彼為此是悞義，又成想差也。
境下，釋上境差。後下，釋上想差。故下，結上俱義，亦望不犯根本為言。
漫心者，由先於女通有盜心，今雖男想，以稱本期，故結夷也。此約結罪之異，故因而引之，非是同主義。
及下雖曰於人等通有害心，及至正殺有親疎兩緣，如親緣人境餘趣來差，是不稱初期也。
一重者，亦隨趣結果罪也。十誦云：為人作坑，有本漫心，隨境輕重，一緣簡漫緣也。如專緣人一境是也。

若下，期心不當境也。境則交涉者，辨錯也。或以迷忘者，辨悞也。文無殺心者，簡漫即犯。
現下。張王二境歷別顯然也。心下。外境既殊，內心亦異。
由下，望王無心，境錯非犯。於張先有害理，結境差蘭，望無根本，亦名不犯。
張下本期張境，臨至加害，張去王來，復於王境而作張想，殺得重夷。問：王非本期，何得成重？
若下，答。如上者，即緣差方便中云：剋心在張，王人異境，而代張處，緣王、張解，望人不殊，究竟成重。若云悞重錯輕，何故五分悞犯蘭，僧祇言不犯耶？
律名者，言五祇所定錯悞，名不正也。故義鈔云以錯境為悞是也。祇律疏云：錯殺犯悞，然不犯。故知彼以境交名，悞心緣此，謂彼為錯，是未足以定也。
取下，今取彼事約義，方可分得錯悞，亦以境交為錯，心迷為悞。且如上引，祇律既曰多人同行等名不犯者，即是境交名錯，與今引立錯則不犯，義自通允。
又下，別引僧祇隨悞犯重義。彼云：弟子共要偷師衣共分，闇中悞偷自衣，出外不分，故是中半。衣邊滿者，波羅夷。下據此悞得已衣，即是向云境差心謬犯重，又成錯輕悞重，義無失矣。
錯犯，即人非人兩境交現心。又明辨本期向人，而錯對非人也。悞非者，言不犯也。亦本期誑人，後非人來替，心作人想，望彼非人無心誑彼，全無其過。
漫下，有心通誑，隨趣結犯，故不簡於錯悞也。在人氏族雖別，人趣是同，又招利無別，故同犯也。
口下，克體是凡法，故錯說非重。
增慢者，成論云：邪心自高名慢。若未得須陀洹等諸功德，自謂為得，名增上慢。問：若未得，何故生得心耶？答：於習禪中得少味故，能遮結使，不行於心，故生此慢。今前心謂聖，後心方知，故悞非犯。
若下，克體。是聖法故，錯悞齊重。如十誦云：欲說初果，錯說三四，亦犯三四。禪者，禪是西音，此翻為弃惡，能弃欲界五蓋等一切諸惡故，或翻功德蔡林等。而說此犯重者，由是根本禪故，一切無漏觀慧、種種三昧悉從中出故。
問：下何以盜中對人開錯悞，妄成對人不開耶？答：下言盜相有離處不離處，損主不損主，故分錯悞以定心境。妄則無待損主，但使言了，錯悞皆犯。
又下，即見論盜金得銀置本處，不得盜罪。又若於物元無盜心，心境既無，何過之有？故得論錯悞也。無下，以言之一發，結業已

成，故無退悔也。語云：駟不及舌。斯之謂歟？
原下，謂本於聖人之垂制，為防非止惡爾。是猶藥對病施，故非浪設也。業者，七支業也，莫不由貪等而生。
十下，指論除業品三。三九種者，謂身、口、意生惡，現報、生報、後報，自作、教他作、隨喜作也。
三煩惱生者，謂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，若助貪欲煩惱、若助嗔恚煩惱、若助愚癡煩惱，若上煩惱、若中煩惱、若下煩惱。
又下。指成實十不善道品也。彼問曰：何故名為業道？答曰：意即是業，於此中行，故名業道。先行後三中，後行前七中。而言前後者，據說之次第也。彼問曰：已說七種業道，何用復說三意業耶？乃至答云：以意業微細，故在後說。今謂起業，則先由三毒而起七支也。當分者，嗔對殺，癡對妄也。
雙隻者，何以將貪一種雙對婬盜，嗔癡二毒雙配殺妄耶？
答：下內外者，在內則耽湎于色，於外則苟得乎財，境雖二焉，對貪一也？是故通須歷別制止。
嗔下。若將嗔毒雙對內外，則結罪有差。何者？嗔殺有情，內境則重；嗔殺無情，外境則輕，如壞生是也。
癡下，誑妄。有情方犯，無情非犯。故義鈔云誑境局在有心，不通非情，故屬一也。
婆羅門，即孔雀婆羅門也。此證制戒為對三毒也。業，非七支業也。性惑，三毒也。意謂戒但防非，何能調惑令盡耶？答中，指上教興及解開名義中，依因所本者。經云：依因此戒，則生後二。又拾毗尼，但以慧不孤起，必依於定。定生有原，功由淨戒。就本以表，故言除惑。
後半者，即摩觸八事，覆他隨舉。還同前判者，攝末歸本，不離三毒也。大師云：後四是末，不離於本，故不別對。
有下。此師謂凡立戒在初者，有二義：一、愛染，二、喜為淫戒。具斯二義，故在初也。然則盜、殺、妄三，從犯次第而起，如諸篇者，取例也。謂僧殘中漏失，三十中長衣，九十中小妄，皆由喜犯，故在初。大鈔云此戒人之喜犯是也。
貪下，向以貪對婬盜，而不將盜居初者，答先內後外義之次第。
冬分，從八月十六至十二月十五為冬分。第五半月者，八月黑，九月白黑，十月白，共四半。從十月十六至二十七，方滿十二日，則第五半矣。下皆倣此。
一人半影者，僧祇中，令作脚影，步身為度也。又毗奈耶中，佛令作商矩法，為一人，即取細籌長二尺許，折一頭四指，竪置日中，度影長短，目為脚影。
又如下大論，約損輕情重，故在初也。善戒所謂如膠著草。

三眾即下，三眾不同，謂沙彌等。初戒與僧先後異者，解下既增俗五為十，故循舊制也。
全斷者，顯淫為分斷，自妻不障故；殺則不爾，有命皆犯，故列在初。
人同方便者，約人則同是僧地，約戒則俱稱少分，故曰方便。似同而別者，雖曰同護七支，而執據恒別，無以小學全跂大僧。無慈者，以小年好殺，故鈔云：初入佛法，多存俗情，故須息惡行慈。是則推殺為首，息慈之名，義不虛矣。觀門對治，備如俱舍、正理等論。
任運凡有二義：一者任運障善，二者任運成犯。
謂下釋初義，以先起惡障於後善，任運不成也。次義如下明經，即下引善生律。據義鈔云：首解不見經論有任運犯，今以義求，准律說者似有任運犯。何者是也？先教人作殺等已，不遮不悔惡果種成，受具已後果就得罪(以上證有任運)。又云：此中婬戒無教人同犯，故無任運(是律不定)。
先遣戮人者，意云若先遣信，欲刑戮人也。受齋，有本作戒，亦通言齋，即八關齋戒也。業疏云：八戒云齋、云關者，眾名乃異，莫不攝淨歸心也。言八即所防之境，戒則能治之業，齋謂齊一其心。又轉康伯注繫辭云：洗心曰齋，防患曰戒。義不遠爾。
以下，此既得戒則無任運障善，又無殺罪則無任運成犯，以此挍知無任運矣。若云無任運者，何故經云：有諸貴人常勅作惡，若欲受齋先勅語遮諸惡乃得成就，若先不遮逕受齋者不得名齋。斯則有任運障善義，善既不生惡果成就。又有任運成犯義，何言無耶？
解下，從解至不得齋來，約後段惡長善短，釋有任運義也。次從不同至遮齋來，反顯前段惡短得齊，無任運義也。以下，雙結會通。上解即前惡強時長，八齋弱短，故障戒不起。今大邪見，斷絕善根，一則邪正相違，二乃惡強善劣。以強障劣，不違初義。若爾，後受惡戒，應失善戒，以惡強故。答：不然。義鈔云：若得形俱戒，後雖受惡律儀，必不失戒，非斷善根故。然心論唯言四種捨，不言受惡戒時捨。此雖作惡，乃可犯戒，不名失戒。若成實善生，受惡失善，不同雜心也。互受捨得者，彼論：問曰：善戒人作惡戒人時，何時捨善戒，得惡戒耶？答：若一說言：我即屠兒，捨善戒。第二、三說時，即得惡戒。問：惡戒自得，從他受得耶？答：自誓便得，不從他受。以順生死，隨心即得。
小學准下，是沙彌也。
若下此師先定常塗所判也。今則不爾者，言今論罪約因果局在一位，此據因時在沙彌，果成在比丘也。沙下釋所以。
我下，言：我在沙彌位時雖教，今為比丘時未行教業，理非結重。

何下，古人自徵。佛下，既曰比丘教殺得夷，反顯沙彌時教，應非犯重。以此校知，無任運也。
乃下言：但可說言違越道理，未可結歸根本。何也？於制教中，未聞因時教殺果成，比丘有駈擯之義。
受佛戒即十戒。又下多論云：出家受十戒，隨破一重，不得受具。同戒者，如因果俱為行殺，豈可先修殺因，後成殺果，而無犯耶？由同一殺業故，須存任運。二師中應以後義為正。
異緣者，望彼身口為異。
受齋惡止者，即欲受齋者，先止諸惡，若不遮者，不名得齋是也。
彼下八齋，先無少分戒資不同，此有十戒，善因勢力資成故。問：上但配盜、殺、妄三，不說婬者？答：以無任運故。義鈔云：此中婬戒，無教人同犯，故無任運。
四分律含注戒本疏發揮記卷第三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